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6-044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2 时，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共有 7 位董事：唐勇、蓝建秋、高福兴、邓永清、谢荣兴（独立董事）、于北方（独立董事）、徐国辉（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91,000 股 A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设两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保税贸易”）在华夏银行开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保税贸易办理与华夏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2、《关于放弃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联董事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邓永清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6-045。

3、《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6-046。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